

证券代码：430589

证券简称：银河激光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市迎宾大道31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16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高波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黄广达因疫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董事长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选举高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选举的董事长属于连选连任，与第三届相比未发生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高波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王雁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傅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原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兹定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下午 2 点在江苏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淮安市迎宾大道 31 号），以现场+通讯会议形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另行发布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